

監管概覽

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繁殖及飼養

管轄湖南省常德市畜禽繁殖及飼養的法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畜牧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常德市畜禽養殖管理辦法》。另外，成立及經營畜禽養殖場亦應遵從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有關規則分開載列於下文「環境保護」一段。

設立畜禽養殖場

畜禽養殖場應當符合以下規定：(一)有與其養殖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的生產設施；(二)僱有負責照顧場內動物的畜禽養殖及獸醫技術人員；(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畜禽養殖及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四)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五)具備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畜禽養殖場應符合的防疫條件包括下列各項：(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飲用水源、學校及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二)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三)具備適用於處理及清洗消毒無害或有生物危害物質(例如在處理動物及病死或染疫動物過程中相關的身體污物及其他產物)的設施設備；(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興辦禽畜農場，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主管部門將審查該申請。若申請通過審查，申請人會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申請及發放應當依照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畜禽養殖場應符合的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

監管概覽

經營畜禽養殖場

畜禽養殖場應當設立動物防疫系統，實施消毒工作，向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提供援助以實施強制免疫措施，並為免疫畜禽附上動物免疫證書。

畜禽飼養人員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並且不可患有任何人畜共患傳染病。

畜禽養殖場經營者應當向地方縣級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匯報養殖場名稱、地址、畜禽種類以及養殖規模以作記錄，及取得畜禽標識代碼。取得畜禽標識代碼及實施記錄檔案管理的具體程序應當遵從農業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

引進動物到市場作銷售前，畜禽養殖場的相關人員應當向地方監督機構申請動物防疫，並取得有效動物防疫證書。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對畜禽養殖場的污染防治以及廢物及污染物處理施加規管。根據《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興建新養殖場或擴充現有養殖場時須評估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此外，畜禽養殖場亦須安裝與其養殖規模及污染防治需求相稱的廢物及污染物處理設備。條例禁止直接棄置未經處理的畜禽廢物。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所有常年存檔量為500頭以上畜禽的畜禽養殖場必須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畜禽養殖場排放污染物，應遵照《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596-2001)》中列出的廢水、廢渣及惡臭最高允許排放量。我們曾發生未遵守中國若干環境保護法規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及環境保護」及「環境保護」及「遵守監管法規」等段。

畜禽養殖亦涉及使用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並由《獸藥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另外亦由《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此外亦由農業部、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監管，該目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監管概覽

但凡使用獸藥者，應遵守由國務院轄下的相關行政機關制訂的安全使用獸藥條例，並保存醫療紀錄。畜禽養殖場應根據產品說明及警告使用飼料。若飼料或飲用水中有加入飼料添加劑，應遵守產品說明及警告行事，及遵守由國務院轄下的相關行政機關制訂的安全使用飼料添加劑常規。

屠宰

中國生豬屠宰行業應當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湖南省的生豬屠宰業亦應當遵守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湖南省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另外，成立及經營生豬屠宰廠(場)亦應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有關規則分開載列於下文「環境保護」一段。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生豬屠宰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主要發展目標是提升行業集中度，促進生豬屠宰行業的管理水平及優化肉類產品結構。

超過五百萬居住人口的自治市或市區的定點屠宰廠(場)數目應當限制在四家以內。地級或以上的城市應當限制在兩家以內，而縣級的城市則只可設一家。此外，鼓勵於主要生豬生產區建立大型現代化屠宰加工企業。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前全湖南省的縣及市的定點屠宰廠(場)的數量應當控制在120家以內。鼓勵於主要生豬生產縣區或市區建立大型現代化屠宰加工企業。

設立生豬屠宰廠(場)

生豬屠宰活動必須經定點並且實行集中檢疫制度。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一)備有與屠宰規模相符、水質符合國家標準的屠宰用水源；(二)備有基準設計的隔離室、待宰間、屠宰間及急宰間，以及備有符合國家衛生要求及相關條例的生豬及相關肉品屠宰設施和運輸工具；(三)備有數目充足進行屠宰的技術人員；(四)備有經省級商務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確認的肉品品質檢驗人員；(五)備有符合國家標準的消毒及檢驗設施，以及備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排污設施；(六)備有符合相關法規及生物安全處理標準的處理設施，以處理染疫或病死生豬及相關生物危害物質；及(七)備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生豬屠宰廠(場)應當持有有關市政府頒發的生豬屠宰許可證。許可證須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意見確定，才獲市政府頒發。

興辦生豬屠宰廠(場)，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主管部門將審查該申請。若申請通過審查，申請人將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申請及發放應當依照《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

生豬屠宰廠(場)的營運

生豬屠宰應當實施有關的行業標準，包括豬肉衛生標準(GB2707-1994)、生豬屠宰操作步驟(GB/T 17236-2008)及生豬屠宰產品質量檢定規則(GB/T 17996-1999)。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必須於定點屠宰廠(場)進行集中檢疫。檢疫合格的生豬會獲發檢疫合格證明及加蓋驗證印章。動物檢疫的具體程序應當依照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動物檢疫管理辦法》。

定點屠宰廠(場)應當設立管理制度以集中地進行肉品品質檢驗及疫情檢驗。檢疫合格的會獲發動物防疫證書及獲加蓋檢驗蓋章或標誌。

出現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的生豬應當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下，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視作生物危害物處理：(一)根據法例必須進行檢疫但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生豬；(二)未能通過若干禁藥檢疫的生豬；及(三)被注入水或其他物質的生豬。此外，無害化處理記錄應當保存兩年。無害化處理的具體程序應當依照商務部及財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加工及銷售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品質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個別人士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屬生產者，則銷售者有權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責令停止經營，並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動物產品質量及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中國特此建立健全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體系。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應當為強制技術規範。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

對可能影響農產品質量安全的農藥、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肥料、獸醫器械，須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許可制度。

應當包裝或標籤的農產品在確實包裝或標籤前可能不可出售。包裝物或標籤上應當依照規定標明產品品名、產地、生產者、生產日期、保質期、產品質量等級等內容；使用任何添加劑的，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標明添加劑名稱。

依法需要實施檢疫的動植物及其產品，應當附有檢疫合格標誌及檢疫合格證明。

食品生產及銷售

食品生產及銷售的許可證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二零一零

監管概覽

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只有領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才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業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持續符合有關標準及規定，相關部門可以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倘生產條件、檢驗方法、生產技術或工藝有所改變，企業應當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採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及餐飲服務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毋須就其於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申領食品流通許可；而領有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毋須就其於提供餐飲服務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申領食品生產及流通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可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將維持不變。期滿而未申請換證的，該企業將被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企業，應當提交新的申請，以重發許可證及重新編號，有效期將自許可當日起重新計算。

食品經營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者必須查驗食品供貨者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此外，食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期、生產批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購貨日期等內容。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必須真實並應當保存至少兩年。另外，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儲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食品經營者銷售散裝食品，應當在散裝食品的容器及外包裝上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保質期、食品經營者名稱及

監管概覽

關係方式等內容。同樣，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附上標籤標明法定的內容。專供嬰幼兒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標明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合資格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相比之下，縣級以上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執法工作中需要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合資格食品檢驗機構進行，並支付相關費用。食品檢驗應當實行食品檢驗機構與檢驗人負責制。食品檢驗報告應當加蓋食品檢驗機構公章，並有檢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食品檢驗機構和檢驗人應當對出具的食品檢驗報告負責。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大致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可

監管概覽

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及獎勵；限制類行業允許外商投資，惟須受中國法律若干限制所限。禁止類行業並不容許外商投資。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境內及境外投資的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提供若干過渡減免措施：(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低稅率優惠，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的稅率；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之前法律法規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優惠，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優惠期的首個年度。

肉類初加工名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的名單內。湖南惠生符合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所需標準。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稅率亦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別外國人士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

監管概覽

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城市、縣級市或縣城以及非城市、縣級市或縣城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作最後修定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稅率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總額的3%。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後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有關當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管理有關當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該等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豁免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

監管概覽

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其後頒佈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收協議就中國居民公司支付股息指定的稅務待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收協議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持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財務居民於獲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有關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議享有最佳稅項優惠。

保護消費者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均受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停止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侵犯者根據法例，須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經營為目的製造、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若侵犯專利被證實，根據該等法例，侵犯者須承擔停止侵權行為、作出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為此繳納所需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將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

監管概覽

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整治期限、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處分或勒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各種污染的防止及控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改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改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改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和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措施的細節。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有關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以下簡稱「專項規劃」)，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市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相關部門應當在該等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作出環境影響的評價及向負責審批特別方案的機關提交環境影響的報告。

此外，於項目施工期間，建設實體應當執行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內審批機關的意見中提出的環保對策。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於建設項目的若干分期建設及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進一步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為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排污徵費的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按下列規定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排污費的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或處置的設施、場所，或該等設施、場所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製造環境噪音污染以致損害鄰近居住環境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為噪音的超標排放繳納排污費。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勞動關係已建立，而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超過一個月但不滿一年仍未與該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向該僱員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年後未有與該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與該僱員已訂立無限期合同。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費用應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僱員亦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相關保險費由僱主繳納，僱員毋須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或僱主未償還工傷保險待遇，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社會保險法向僱主追償有關款項。

監管概覽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應當及時為離職僱員提供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並自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當日起十五日內告知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應當持有前僱主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手續。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

僱主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倘僱主未按有關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以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為臨時繳納數額；僱主補辦申報手續後，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結算該數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倘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向有關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該僱主賬戶，亦可向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申請作出劃撥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行政命令，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劃撥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要求僱主就逾期款項提供擔保，並簽訂社會保險繳費協議。倘僱主未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有關的社會保險費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充公其價值相當於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並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據此，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亦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新僱員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相關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監管概覽

僱員健康

一般而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應當確保工作環境及條件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衛生要求，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僱主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參加工傷保險。

對於前期預防，有產生職業病潛在危害的僱主應當確保其工作場所符合下列職業健康要求：(1)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濃度應當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2)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3)生產佈局合理，並符合有害與無害作業分開的原則；(4)擁有如更衣間、洗浴間、孕婦休息間等衛生配套設施；(5)設備、工具、用具等設施應當符合保護勞動者生理及心理健康的要求；及(6)工作場所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共衛生行政及相關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的其他要求。

在勞動過程中，僱主應當採取下列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1)設置或指定職業健康管理機構，配備全職或兼職的職業健康專業人員，負責職業防治工作；(2)制定職業病防治計劃及實施方案；(3)建立及改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及操作規程；(4)建立及改善職業健康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5)建立及改善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監察及評價制度；及(6)建立及改善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常德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職業病防治工作的意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常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職業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僱主應當安排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僱主應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所使用涉及危害生命安全或危險性相對上較大的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須通

監管概覽

過具專業資格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安全標誌，方可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及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須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於期間，除本文件「業務」一節「遵守監管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